

##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	02400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联接C	下属基金代码	02400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		2016年04月08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p>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投资策略；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	相关服务机构

	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1）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3）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5）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